



Zhongguo  
XiqianFanzui Leixingxue  
Chutan

# 中国洗钱犯罪类型学初探

欧阳卫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洗钱犯罪类型学初探

# 中国洗钱犯罪类型学初探

张明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 中国洗钱犯罪类型学初探

Zhongguo XiqianFanzui Leixingxue Chutan

欧阳卫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洗钱犯罪类型学初探/欧阳卫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36 - 5779 - 5

I. 中… II. 欧…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94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韦钦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25 字数/207 千

版本/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5779 - 5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 中国洗钱犯罪类型学初探

高级顾问: 胡平西 缪曼聪 罗伯川 吴国培

主 编: 欧阳卫民

副 主 编:(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晓明 刘永平 余文建 李竞雄 李步群  
张建军 娄荣民 郑卫国 柴青山 盛松成  
曹秀蓉 童志强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文善恩 刘 锐 许加银 朱 勇 成景阳  
孙安民 吴文旭 张小恩 陈邦来 杨文英  
卓 群 徐慧星 倪建明 黄 健 梁志瑾  
葛 庆 魏丽

参与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盛章 王朝军 邓晓卓 刘红艳 许智飞  
向 路 李 田 陈 婕 陈 玲 张雅龙  
林晓慧 周红岩 唐 羽 高 婧 黄 海  
崔霞丽 曹争鸣 韩光林 童士清 葛 瑛  
瞿士杰

# 序

洗钱犯罪类型研究对于金融情报机构的监测分析,乃至整个反洗钱工作,都是十分关键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成立之初,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许多问题迫切需要研究和探索。因此,我选择了与地方金融学会合作的方式,开展对洗钱犯罪类型的研究。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效率很高,效果甚好。辑录在本书中的研究报告就是最近四年来我们合作研究的成果。

现在回想起来,我们的研究从无到有,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已涉及包括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在内的几乎整个金融领域,还延伸到房地产业、珠宝贵金属交易行业、拍卖行业等特定非金融领域;不仅对传统洗钱手段进行了研究,还开展了对反恐融资的研究,令人倍感欣慰。

开展类型研究的直接目的,是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开发建设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提供支持;同时,在选题方面还充分考虑到当时我国反洗钱工作的进程和工作侧重,并认真参考了

FATF 对当年洗钱犯罪类型学重点研究选题的建议。我们在课题研究中,始终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用性与可操作性,避免空泛的理论探讨。这些研究成果在进一步论证和量化的基础上,均已直接、间接地转化为系统建设的业务需求用书。

与此同时,通过这些研究活动,通过理论—实践、实践—理论的多次反复,我们逐步培养了一支学习型、研究型的专业人才队伍,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着业务骨干作用。这其中包括: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张小恩、陈邦来、倪建明、徐慧星、刘锐、刘红艳、许智飞、黄海、陈婕、李峰、王朝军、邓晓卓、韩光林、崔霞丽、张雅龙、陈玲、向路、高婧,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的葛庆、吴文旭和调查统计研究部的许加银、童士清、葛瑛,湖南省金融学会的孙安民、黄健、戴红梅、周红岩、唐羽、曹争鸣,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的梁志瑾、林晓慧、连力,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的文善恩、瞿士杰以及人民银行国库局的于盛章、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李田等同志。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研究部的陈邦来、许智飞、黄海等同志为课题研究的组织协调及本书的编辑付出了不少心血,法律出版社的杨克女士和韦钦平编辑也为本书的最终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主任

欧阳卫民

二〇〇七年七月

# 目录

|                          |     |
|--------------------------|-----|
| · 中国替代性汇款体系状况及监测方法研究     | 1   |
| · 现金交易犯罪的金融特征及监测方法研究     | 40  |
| · 我国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研究           | 81  |
| · 我国证券业可疑交易类型及监测方法研究     | 122 |
| · 中国保险业可疑交易类型及监测方法研究     | 166 |
| · 我国特定非金融行业可疑交易类型及监测方法研究 | 206 |
| · 恐怖融资监测模型研究             | 248 |

# 中国替代性汇款体系状况及 监测方法研究<sup>①</sup>

## 第一节 替代性汇款的相关概念

### 一、汇款

狭义的汇款是指汇出机构应汇款人(债务人)要求,通过银行间的资金划拨、清算、通汇网络,使用合适的支付凭证,将一定的金额付给收款人(债权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广义的汇款是指所有提供资金或价值转移的服务。在现代经济活动中,汇款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它使资金能够迅速流通,资源得到有效配置。汇款的

---

① 本研究报告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联合开展的2005年度重点研究课题成果。课题组组长:欧阳卫民、吴国培;课题组成员:欧阳卫民、吴国培、李步群、陈邦来、郑卫国、徐慧星、梁志瑾、向路、黄海、连力;课题协调人陈邦来。报告由梁志瑾、向路、黄海执笔,编入时做了大幅删节。

种类繁多,我们可按照交易机构、交易方式或交易种类进行大致的划分。

(1)按照交易机构分为两种形式。

汇出汇款:汇出机构办理的汇款业务。

汇入汇款:解付机构办理的汇款业务。

(2)按照交易方式分为四种形式。

现金到现金:指汇款时收取现金,兑付时直接支取现金。

现金到账户:指汇款时收取现金,兑付时直接转入汇款人指定存款账户。

账户到现金:指收取汇款时从汇款人指定账户划账,兑付时直接支取现金。

账户到账户:指收取汇款时从汇款人指定账户划账,兑付时直接转入汇款人指定存款账户。

(3)按照交易种类分为三种形式。

电汇汇款(T/T):是汇款人委托银行以电报、电传、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网络方式,指示出口地某银行作为汇入行,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电汇工具一般包括电报(Cable)、电传(Telex)、SWIFT、CHIPS等。

信汇汇款(M/T):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将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邮寄给汇入行,授权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信汇工具包括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

票汇汇款(D/D):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票汇工具包括银行即期汇票。

三者间的差别如表1所示。

表 1

| 种类 | 支付工具              | 核查方式 | 特点                |
|----|-------------------|------|-------------------|
| 电汇 | 电报、电传、SWIFT、CHIPS | 密押证实 | 汇款迅速、安全可靠、费用较高    |
| 信汇 | 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       | 签字证实 | 费用最省、汇款所需时间长      |
| 票汇 | 银行即期汇票            | 签字证实 | 取款灵活、可代替现金流通、程序简便 |

## 二、替代性汇款体系

从广义上讲,一切游离于正规汇款体系和正规统计及监测之外,具有汇款替代功能、提供传送金钱服务或提供价值转移服务的系统或网络,均为替代性汇款体系(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简称 ARS)。这包括未注册或未经批准的汇款服务公司、货币兑换点、货币服务业或其他类似机构或个人网络。替代性汇款体系有很多别名,如非正规汇款体系(Informal Remittance System)、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Informal Value Transfer System)、非正式汇款服务、非正规资金转移体系、地下银行(Underground Banking System)、地下汇兑、地下钱庄、地摊银行。其各种俗称包括:飞钱(中国)、Hundi(印度)、Hawala(中东)、Padala(菲律宾)、Chit System、Phoe Kuan(泰国)、Black Market Peso Exchange(南美)。

需要指出一点:为何本课题在研究中要采用“替代性汇款体系”(ARS)来指代我们的研究对象,而不用应用较为广泛的“非正规汇款体系”这个名称呢?这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

首先,ARS 相对于银行等传统、主流的汇款机构而言是替代性的、非主流的,但并不就等于不正式、不正规,有的规模较大的 ARS 机构其运作非常严密、在客户中“信誉卓著”。称其“替代性”,主要是中立客观地指出其在汇款行业中的替代性的、从属性的地位,不

对其作价值判断。

其次,替代性(Alternative)相对于非正规(Informal)更精确。何谓正规?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正规”一词意指:“合乎正式规定或一般公认的标准的。”在有的国家和地区,ARS 机构在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认真执行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对此怎能称其为非正式、非正规?

### 三、地下钱庄

替代性汇款体系和地下钱庄关系密切,但两者并不完全等同。地下钱庄是指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而擅自设立的非法金融机构的俗称。许多地下钱庄虽然涉及替代性汇款业务,甚至汇款业务量非常大,但是其同时也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票据贴现、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业务,业务范围大大超出了替代性汇款体系。在我国,替代性汇款体系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地下钱庄。

### 四、地下金融

地下金融的涵盖范围较广,凡是违反法律规定或是法律并未明文规定的金融交易行为和机构均属于地下金融范畴,包括地下钱庄、民间台会、个人或法人非法集资等,近年来,地下期货公司、地下投资公司、地下股市也开始出现。地下金融包括灰色金融和黑色金融两部分。灰色金融指虽为现行法律法规所不容,但在某种程度上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改造未来可能取得合法资格的金融活动。其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正规金融的不足,对正规金融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具有促成市场机制发育的积极作用。黑色金融指既为现行法律法规所不容,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未来

也不可能取得合法资格的非金融活动。

## 五、替代性汇款体系、地下钱庄、地下金融三者的区别和联系

替代性汇款体系、地下钱庄、地下金融这三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尤其是在经营业务方面确实有交叉重叠之处,因此有不少研究者将其混为一谈。在研究整理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后,我们结合自己的分析,将三者的联系和区别进行梳理,如表2所示。

表2

|             | 定义                                                        | 经营业务                                           | 业务范围 | 合法性                 |
|-------------|-----------------------------------------------------------|------------------------------------------------|------|---------------------|
| 替代性<br>汇款体系 | 游离于正规汇款体系之外,游离于正规统计及监测之外,具有汇款替代功能、提供传送金钱服务或提供价值转移服务的系统或网络 | 汇款(在结算时可能涉及投资、贸易、走私活动)                         | 较小   | 有正规合法的汇款机构,也有非法汇款机构 |
| 地下钱庄        | 地下钱庄是指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而擅自设立的非法金融机构的俗称                 |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票据贴现、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中等   | 非法                  |
| 地下金融        | 违反法律规定或是法律并未明文规定的金融交易                                     | 民间借贷、个人或法人非法集资、地下期货、地下投资、地下股市以及地下钱庄、民间台会所从事的业务 | 较大   | 除民间借贷等少数经济活动外都为非法   |

## 第二节 替代性汇款体系的特点、影响及运作机制

### 一、替代性汇款体系特点

#### (一) 成本低

替代性汇款机构靠对汇款收取一定比率费用,或利用汇率差价来赚取收入。由于营业成本低以及不需要交纳监管费,因此替代性汇款机构的收费大大低于银行和其他办理汇款业务的正规机构。为了鼓励人们通过替代性汇款体系转寄资金,这些机构有时只收取象征性的费用甚至不向汇款人收费(当然这种情况比较少)。但是,他们向那些利用替代性汇款体系来避开外汇、资本监管或进行非法资金外逃的人收取较高的手续费,而此类较高的收费往往能够给替代性汇款机构提供巨额利润。

#### (二) 速度快

替代性汇款机构比正规的汇款系统速度快(虽然现在某些银行和正规汇款公司能够提供实时到账的汇款服务,但所收取的费用却相当高),部分原因是经营机制简单,没有繁缛的手续环节。由于只有最低限度的文件保存和记账要求,再加上管理简便,因此大大缩短了转移资金所需要的时间。有关说明经常通过电话、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递给代理人,资金往往由代理人在 24 小时内送到家门口。这些代理人即使在偏远地区也能够迅速提供汇款服务。

### (三) 手续简单

替代性汇款机构的营业时间灵活,位置方便,这一切都深受其客户尤其是海外劳工的欢迎。替代性汇款机构对客户有一定的选择性,一般只为亲戚、朋友、老乡提供汇款服务,所以其客户大部分为熟客。不少熟客甚至不必采用当面交易的方式,而可以通过电话与代理人敲定交易数量,替代性汇款机构先行为其垫付,双方不需见面即可达成交易。

### (四) 匿名性

替代性汇款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极强的匿名性。不仅汇款人不需要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而且收款人从替代性汇款机构取款时,通常也只需要提供汇款人所告知的取款密码作为取款凭证即可,不需要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即便有时需要提供某种形式的身份证明,这也是自愿性的而非强制条件。在交易完成后,替代性汇款机构一般会销毁相关的所有文件。不仅如此,各个替代性汇款机构在提供服务时并没有标准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文档管理制度,都是自成一体,其所使用和保存的文件对于第三方来说就如同密码文件,保密性非常强。

### (五) 传统习惯因素有很大影响

除经济因素外,基于文化因素的考虑,海外劳工愿意通过替代性汇款体系汇款,而同样的考虑使得其国内的家人也愿意使用替代性汇款体系。例如,某些国家的海外移民绝大部分都是男性,而由于文化传统,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员留在母国。这些传统可能要求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与外部世界保持尽可能少的联系。一个受到

信任、为村民所熟悉而又了解社会传统规范的替代性汇款机构代理人是人们所能接受的中介人,他能够使妇女不用直接与银行等公开性的金融机构打交道。

## 二、替代性汇款体系的影响

### (一)助长洗钱犯罪和恐怖活动

替代性汇款体系具有匿名性、隐蔽性和相对封闭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其很容易被用来转移非法资金,助长洗钱犯罪。通过替代性汇款体系汇往全球各地的资金的属性非常复杂,既有海外劳工汇款等合法收入,又有避税逃税的灰色资金,更有犯罪分子、恐怖分子的黑钱。替代性汇款体系常被利用来进行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活动,非法资金的转移又使犯罪活动、恐怖活动更加严重,形成恶性循环。

### (二)影响社会稳定

虽然由于经济、文化因素的关系,替代性汇款体系在民间颇受欢迎,但也有某些替代性汇款机构尤其是其实际控制人或代理人往往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相联系,经营不择手段,诈骗时有发生。国内曾经有过这样的案例:某地下钱庄与专搞偷渡活动的“蛇头”合作,欺骗偷渡者将钱存入地下钱庄,承诺出境后以外汇支付。然而偷渡者到达国外后,“蛇头”却假称地下钱庄亦被警方捣毁,钱也被收缴了,偷渡者虽然明知上当却不敢向司法机构求助,只能用非法手段解决,于是引起了一系列斗殴、绑架甚至杀人事件。类似事件并不鲜见,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社会安全和稳定。

### (三) 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尽管替代性汇款体系是非正规系统,但无论是对货币政策还是财政政策,它都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其一,对交易双方所在国的货币账户产生潜在影响。因为这些交易没有在官方的数据统计中得到反映,因此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汇款不像通过正规系统那样在收款国被登记为资产增加或在汇款国被登记为债务增加。结果,资金虽已转移,但对广义货币供应量的计算结果却没有改变。然而,替代性汇款对两国的广义货币供应量的构成已经产生了实际影响。其二,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在汇款业务中,即使交易商可能会为结算等目的而利用银行系统,但这类交易主要还是现金交易,因此替代性汇款体系的交易往往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此外,由于替代性汇款体系的交易不付直接税或间接税,因此替代性汇款体系对汇款国和收款国的财政税收政策都产生了负面影响,大量的替代性汇款使得财政税收政策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

### (四) 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由于几乎无法得到替代性汇款的交易记录,因此无法可靠地确定其交易的金额,这对于统计国际收支增加了极大困难。虽然IMF等组织曾根据海外劳工数目和国际收支平衡状况对替代性汇款体系的规模作了不完整的估计,但是这些估计并没有包括非法资金交易。从发展中国家通过替代性汇款体系向海外汇款的原因有时是资本外逃,有时是非法资金清洗,有时则是为了避开外汇管制和类似的规章制度,交易完成基本没有什么可追踪的记录。